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4168號

聲　請　人　亨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洪世鴻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高嘉麟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㈠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㈡利息起算日為何？(因聲請事項記載自到期日起算利息，惟本件系爭本票未記載到期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欣寧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